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提供的资料、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中兴华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、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，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。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、恪尽职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各项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沈洪涛

雷敬华

2021年1月28日